

彰化地政事務所 11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地政事務所平日之核心業務，主要致力於土地與建物之登記、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及為民服務等業務，攸關民眾財產權益至為密切，所以特別講求案件處理之正確性及時效性，以讓民眾能迅速領件並確保民眾權益，同時配合 E 化的服務，積極針對各項便民服務措施，持續研究創新，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增進民眾的福祉。

貳、彰化地政事務所目標達成情形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面向	權分	自評得分	總分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70	70	100
年度共同性目標	30	30	

二、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權數為 7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健全土地建物登記及管理作業，並加強各項為民服務	1、一般登記案件處理時間比規定期限平均縮短 1 日以上	100%	100%	100%	1、衡量標準： 規定完成平均天數(各案件規定完成之總天數÷總案件數)－實際完成平均天數(各案件實際完成之總天數÷總案件數) ≥ 1。(100%) 0.99~0.85。(90%) 0.84~0.65。(80%) 0.64~0.35。(70%) 0.34~0.15。(60%) 2、執行成果： 112 年登記案件計 28,568 件(含子件)，總節省時間約 28,853 天。112 年度每案件平均節省 1.01 天，比預定目標值高出 0.01 天。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2、各類謄本隨到隨辦隨發	100%	100%	100%	1、衡量標準： 1. 收件後 30 分鐘內發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給。(30%) 2. 收件後 20 分鐘內發給。(50%) 3. 收件後 10 分鐘內發給。(80%) 4. 收件後 6 分鐘內發給。(100%)</p> <p>2、執行成果： 112 年謄本總人次 19,438 人，總辦理時間為 1,873 時 36 分 25 秒，平均辦理時間為 5 分 47 秒。(1,873 時 36 分 25 秒/19,438 人=5 分 47 秒)。</p> <p>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3、辦理社區服務	12 次	15 次	125%	<p>1、衡量標準： 辦理場次</p> <p>2、執行成果： 112 年辦理 15 場次。</p> <p>3、達成度： 達成度 125%，超出原訂目標值。</p>
二、提升地籍測量作業精度及效能	1、再鑑界案件與原鑑界結果相符	100%	100%	100%	<p>1、衡量標準： 再鑑界不符案件(年度之總件數)÷鑑界案件(年度之總件數)≤0.2%。(100%) 0.21%~0.3%。(90%) 0.31%~0.4%。(80%) 0.41%~0.5%。(70%) 0.51%~0.6%。(60%)</p> <p>2、執行成果： 112 年度再鑑界不符案件總件數 0 件，鑑界案件總件數 1,495 件，達成目標值為 100% (0÷1,495=0%)</p> <p>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2、人民申請之複丈案件依規定於 15 日內達成	80%	85%	106%	<p>1、衡量標準： 依限於 15 日內完成件數÷總件數 x100%</p> <p>2、執行成果：</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12年人民申請複丈案件總件數為3,016件，15日內完成件數為2,552件，經公式計算比例為85%。 $(2,552 \div 3,016) \times 100\% \approx 85\%$</p> <p>3、達成度： 達成度106%，超出原訂目標值。</p>
三、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	編造公告土地現值表及辦理地價指數	90%	100%	111%	<p>1、衡量標準： 1. 蒐集買賣實例，辦理實地勘查檢討劃分地價區段。(50%) 2. 辦理地價指數，提供都市土地價格。(60%) 3. 估計區段地價並填具區段地價估價報告表及審核區段地價。(70%) 4. 說明會。(80%) 5. 評議。(90%) 6. 公告。(100%)</p> <p>2、執行成果： 本年度調查643件買賣實例並劃分1,260個地價區段，且於12月15日完成公告現值評議。</p> <p>3、達成度： 達成度111%，超出原訂目標值。</p>
四、加強地權及地用工作，以促進土地利用及管制工作	縣府函轉囑託登記之案件於3日內移第一課辦理登記	100%	100%	100%	<p>1、衡量標準： 3日內移送登記。(100%) 4日內移送登記。(80%) 5日內移送登記。(70%) 6日內移送登記。(60%)</p> <p>2、執行成果： 年度內案件接獲縣府函文後，皆於3日內移送登記。</p> <p>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五、改善辦(洽)公環境及設備，提升服	年度預算執行率	90%	90%	100%	<p>1、衡量標準： 年度執行率90%以上</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務效能					2、執行成果： 採購電子測距經緯儀、雷射光波測距經緯儀及GPS衛星定位接收儀各1部。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六、落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推動電子化會議	40%	100%	250%	1、衡量標準： 電子化會議比率達40% (電子化會議比率=電子化會議場次÷所有會議場次x100%) 2、執行成果： 主管週報及各課召開會議，皆使用電子簡報，線上閱覽會議資料。 3、達成度： 達成度250%，超出原訂目標值。
七、推動為民服務工作，辦理服務滿意調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辦理整體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	90%	96.44%	107%	1、衡量標準： 滿意度 2、執行成果： 問卷滿意度為96.44%。 3、達成度： 達成度107%，超出原訂目標值。
	2、辦理電話禮貌測試	80分	93分	116%	1、衡量標準： 平均分數 2、執行成果： 電話禮貌測試平均分數93分。 3、達成度： 達成度116%，超出原訂目標值。
八、辦理專業測試及為民服務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專業能力	1、辦理專業研修測試	2次	2次	100%	1、衡量標準： 辦理次數 2、執行成果： 同仁積極投入，強化自身專業能力。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2、辦理教育訓練	10次	11次	110%	1、衡量標準： 辦理次數。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執行成果： 112年總共辦理11次教育訓練。 3、達成度： 達成度110%，超出原訂目標。

(二) 年度共同性目標 (權數為 3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3%	18.7%	623%	1、衡量標準：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執行成果： 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為9,371,000元，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為7,618,589元，節餘率18.7%。 3、達成度： 達成度623%，超出原訂目標值。
二、控管編制員額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0%	0%	100%	1、衡量標準：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2、執行成果： 無成長。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三、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0%	0%	100%	1、衡量標準：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p> <p>2、執行成果： 無成長。</p> <p>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2、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0%	0%	100%	<p>1、衡量標準：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p> <p>2、執行成果： 無成長。</p> <p>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 小時	93 小時	465%	<p>1、衡量標準：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 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p> <p>2、執行成果： 本年度全數公務人員皆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平均業務</p>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相關學習時數達 93 小時)，其中 10 小時均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p> <p>(1)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p> <p>(2)環境教育(4 小時)。</p> <p>(3)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u>轉型正義</u>、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p> <p>3、達成度： 達成度 465%，超出原訂目標值。</p>

參、未達成目標項目檢討

關鍵策略目標 / 共同性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無				

肆、績效總評

一、評估燈號：綠燈★(達成度 100%以上)黃燈▲(達成度 80%以上，未達 100%)紅燈●(達成度未達 80%)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度	評估燈號
一 健全土地建物登記及管理作業，並加強各項為民服務。	1	一般登記案件處理時間比規定期限平均縮短 1 日以上	100%	★
	2	各類謄本隨到隨辦隨發	100%	★
	3	辦理社區服務	125%	★
二 提升地籍測量作業精度及效能。	1	再鑑界案件與原鑑界結果相符	100%	★
	2	人民申請之複丈案件依規定於 15 日內達成	106%	★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度	評估燈號
三	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	1	編造公告土地現值表及辦理地價指數	111%	★
四	加強地權及地用工作，以促進土地利用及管制工作。	1	縣府函轉囑託登記之案件於 3 日內移第一課辦理登記	100%	★
五	改善辦(洽)公環境及設備，提升服務效能。	1	年度預算執行率	100%	★
六	落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1	推動電子化會議	250%	★
七	推動為民服務工作，辦理服務滿意調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1	辦理整體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	107%	★
		2	辦理電話禮貌測試	116%	★
八	辦理專業測試及為民服務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專業能力。	1	辦理專業研修測試	100%	★
		2	辦理教育訓練	110%	★
關鍵績效指標平均達成度				100%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達成度	評估燈號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623%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00%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00%	★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00%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65%	★
共同性目標平均達成度				100%	

二、績效綜合分析：

本年度總計18項指標，依據燈號評估標準，本所評估各項指標達成情形，評估燈號為綠燈者18項（100%）。

伍、施政成果具體事蹟

- 一、112 年彰化縣政府對各地政事務所業務及為民服務工作執行績效督導考核，本所榮獲第 1 名。
- 二、積極經營本所臉書粉絲專頁，除能宣導最新地政法令及業務宣導外，更可以有效行銷彰化縣施政亮點，目前已累積近 6,590 位粉絲按讚。
- 三、112 年度自辦核心職能、環境教育等 11 場員工教育訓練，以強化員工專業能力進而提升為民服務之效能。
- 四、積極辦理社區服務，深入了解民眾之需求和問題，共辦理 15 場次，其中 9 場為社區型服務，6

場為跨機關合作之大型服務，跨機關活動皆服務超過 150 人次以上。

- 五、積極配合內政部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政策性業務實施，宣導並配合辦理，並每季定期網站公布買賣交易量統計圖及排行榜等公開資訊，做為為民服務改善之參考，成效良好。
- 六、112 年全年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資訊抽查，計抽查買賣案件 463 件，預售屋案件 116 件，租賃案件 40 件。
- 七、落實提升再鑑界精度實施計畫，透過套圖小組研議分析討論後，將研商結果向土地所有權人等耐心說明，減少界址糾紛，降低再鑑界案件之申請
- 八、彰化市大埔段「圖解數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辦理筆數計有 3,332 筆，面積 44.6 公頃。
- 九、辦理 112 年彰化市荊桐段（2/4）自籌經費辦理地籍整理及地籍圖重測，筆數 1,275 筆，面積 75 公頃。
- 十、花壇鄉花壇段自籌經費辦理地籍整理及地籍圖重測，辦理筆數 331 筆，面積 5.3 公頃。
- 十一、本所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未辦繼承登記服務作業，112 年度通知 1,601 件，土地 7,524 筆，建物 804 棟。已辦理者有 1,142 件，土地 5,249 筆，建物 613 棟。
- 十二、積極配合辦理跨縣市代收代寄業務，112 年共計 2,286 件，本縣收辦跨所及跨縣市登記業務，112 年共計 3,221 件，執行成效良好。
- 十三、辦理 112 年度地籍清理條例規定代為標售政策性業務共 59 筆，縣府核定辦理流水編更正筆數 300 筆，本所完成 340 筆，本所轄區標的均依規定辦理並如期陳報縣府。